

# 大余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余财处字〔2024〕9号

大余明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大余县鸿运家政服务中心：

当事人：大余明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刘小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23MA38CAR20E

地址：大余县南安镇余西街坝上路43号

当事人：大余县鸿运家政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朱启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60723MA391DGP8R

地址：大余县南安镇余东街人民路兆祥药店旁

## 一、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

根据串通投标预警模型预警分析，上述当事人于2022年12月14日参加大余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DGR2022-DY-C033）因同标段单位联系人雷同涉嫌串通投标，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。

经查，大余明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：明悦居家）与大余县鸿运家政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：鸿运家政）联系方式雷同，号码为13979716690，均系明悦居家工作人员

阙小东的联系方式，据此认定当事人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。以上违法事实有《串通投标线索分析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证实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已作出《大余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至当事人，当事人向本机关提交了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，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## 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”进行处罚，鉴于明悦居家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承认违法事实，未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，本项目已履行完毕并获得了社会好评，违法行为较轻；鸿运家政未中标，积极配合调查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”的情形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对大余明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处以采购金额（1424989 元）千分之六的罚款，计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元整（8550 元）；对大余县鸿运家政服务中心处以采购金额（1424989 元）千分之六的罚款，计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元整（8550 元）。

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

五日内，分别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。（缴款码：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，备注：政府采购罚没收入。）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，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寄送至本机关采购股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原罚款数额。

### 三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余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大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